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文件

闽汇〔2019〕51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省内各市中心支局，福州各县（市、区）支局，各省级外汇指定银行、福州各市级外汇指定银行：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部署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决策安排，进一步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促进闽台经济融合发展，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扩大特殊经济区域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范围，制定《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详见附件）。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全省注册在厦门、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和平潭片区外的台资企业，按照本通知所附《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开展试点。

二、省内各级外汇局应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做好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加强事中事后核查检查和监测分析，密切关注试点政策进展情况，定期将试点情况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确保试点政策平稳有效实施。

三、各外汇指定银行应按照实施细则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完善内控制度，优化操作流程，积极稳妥推动试点业务开展。

四、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和平潭片区内注册企业遵照执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有关自贸区外汇创新业务政策。

省内各外汇中心支局应及时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支局及外汇指定银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反馈。

附件：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

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

2019年9月4日

附件

福建省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外汇金融改革创新，便利台资企业跨境投融资，促进闽台经济融合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试点适用于福建省内（不含厦门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平潭片区）台资企业。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包括资本金、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内资金、境内再投资账户内资金、外债资金和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试点企业”是指注册在福建省内（不含厦门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平潭片区）的台资企业（房地产企业除外），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自成立之日起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二）如为贸易外汇收支名录内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 A 类。

第五条 参与试点业务的银行（以下简称“试点银行”）是指经营地在福建省内（不含厦门）的银行，且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开通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

(二) 上年度执行外汇管理规定年度考核 B 类 (不含 B-) 及以上 (如有) ;

(三) 具有完善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

第六条 试点企业可直接在试点银行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便利化业务, 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试点银行应按照《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操作指引》(见附 1) 规定审核办理。

第七条 试点企业开展境内股权投资, 在真实、合规的前提下, 可按实际投资规模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直接划入被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专用账户或结汇待支付账户。

第八条 试点企业可自行选择任一试点银行办理境内直接投资基本信息登记、变更与注销手续。

第九条 试点企业办理外债签约登记后, 可直接在试点银行开立外债专用账户。一笔外币外债可开立多个外债专用账户, 试点企业应按照规定使用外债专用账户。

第十条 试点企业外债注销登记可直接在任一试点银行办理, 取消试点企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时间限定。试点企业应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后及时关闭该笔外债项下所有外债专用账户, 并向试点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试点银行应按照《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注销登记操作指引》(见附 2) 规定审核办理。

第十一条 除另有规定外, 试点企业、银行应留存充分证明

所涉业务真实、合法的相关文件和单证（含电子单证）等 5 年，以备事后监督查验。

第十二条 试点银行应遵循“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等展业原则对试点业务进行事中事后监督。试点银行需在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其所在地外汇局上报《试点业务季度报表》（见附 3）及《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事后抽查情况表》（见附 4）。

第十三条 外汇局对试点业务进行事后核查和统计监测。不定期对试点银行办理试点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核查，视情况抽取部分试点银行就业务办理的合规性进行现场核查。

外汇局根据核查结果，视情况对涉嫌违规银行采取约见谈话、风险提示、通报批评、取消试点业务办理资格等管理措施。如发现试点企业行为违规将依法查处。

第十四条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现行外汇管理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特殊经济区域台资企业资本项目管理便利化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汇〔2018〕59 号）同时废止。

附 1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操作指引

一、试点企业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用于境内支付使用时，可凭《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见附 1-1）直接在试点银行办理，无需事前逐笔提交真实性证明材料。

二、外汇局对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实施宏观审慎管理。试点企业享受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的额度为：试点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发生额×宏观审慎系数。宏观审慎系数暂定为 1，外汇局可根据外汇收支形势适时对宏观审慎系数进行调节。宏观审慎系数小于 1 时，试点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中便利化额度外的部分，执行现行资本项目支付管理政策；如届时现行政策有所调整，执行调整后政策。

三、试点银行在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时，应审核企业资质是否符合实施细则第四条的规定，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金融机构外汇业务数据采集规范（1.2 版）〉的通知》（汇发〔2019〕1 号）的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账户、境内划转、账户内结售汇等信息。结汇待支付账户与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通过填写境内收付款凭证报送境内划转信息，并在“交易附言”栏中包含“CIPP”字样；账户内结汇后与除结汇待支付以外其他人民币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报送结

汇信息，并在“结汇详细用途”栏中包含“CIPP”字样。

四、试点银行应对所办理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进行事后抽查。抽查比例和频次可根据试点企业及业务风险状况确定，每季度抽查比例不低于支付总金额的 10%。试点银行发现存在异常或可疑情况的，应及时报告所在地外汇局。

附 1-1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

_____ 银行（行号：_____）：

请贵行按以下要求办理本公司资本项目账户资金相关支付：

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 境内直接付汇

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

支付账户类型		支付账户账号		是否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 相关登记手续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业务编号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款人	收款人所属行业	支付金额 及币种	收款人开户 银行名称	收款人账号	支付资金 用途
合计					

本公司承诺（请在对应打钩）：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所附填表说明及相关重要提示，本公司填写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其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保证在经营范围内合规使用此次申请支付的资金。如擅自改变支付用途或虚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相关法规，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公司近一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

本公司货物贸易分类结果为A类（如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公司（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请仔细阅读后附填写说明及重要提示。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支付命令函》填表说明：

1. 请在□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境内直接付汇、□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前的方框中打钩，“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指资本项目账户内资金结汇后直接支付给实际收款人；“境内直接付汇”指从资本项目账户直接支付外汇给境内实际收款人；“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办理对外支付”指将结汇待支付账户内的人民币资金支付使用。本选项只能单选，如同时包括各种情况，请分别填写支付命令函。

2. 支付账户类型是指划出支付资金的账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本金账户、境内再投资账户、境内资产变现账户、境外资产变现账户、外债专用账户、境外上市专用账户、结汇待支付账户等。

3. 填写支付资金用途时，请按标准用途项目填写（支付货款、支付工程款、支付保证金非同名、支付咨询费、支付其他服务费用、预付款、支付税款、支付工资等劳务报酬、土地出让金、购房、购买其他固定资产、股权出资、偿还银行贷款、同名划转、备用金、现钞、个人、购买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融资租赁、担保履约、小额贷款、保理业务、其他）。选择预付款或其他的，请另行提交资金用途说明。支付资金用途不同需分开填写。

4. 公司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填写本表的，另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重要提示：

1.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及其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的使用，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企业经营范围之外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支出；除另有明确规定外，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或除银行保本型产品之外的其他投资理财；不得用于向非关联企业发放贷款，经营范围明确许可的情形除外；不得用于建设、购买非自用房地产（房地产企业除外）；境内机构与其他当事人之间对资本项目收入适用范围存在合同约定的，不得超出该合同约定范围使用相关资金。除另有规定外，当事人之间的合同约定不得与上述规定存在冲突。

2. 单一机构每月资本项目收入的备用金支付累计金额不得超过等值 20 万美元。

附 2

非银行债务人外债注销登记业务操作指引

一、试点企业已登记外债合同项下的未偿余额为零且不再发生提款的，在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关闭相关外债账户后，可向任一试点银行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

二、试点企业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的，应向试点银行提交以下材料：

（一）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见附 2-1）；

（二）外汇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提供最新原件）；

（三）本笔外债对应外债账户的开户银行出具的已关闭账户证明（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针对前述材料的补充说明。

三、试点银行应核实试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并核实试点企业对应外债合同项下外债提款、还本付息、外债账户关户等情况，依照《业务登记凭证》《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银行端查看该笔外债控制信息表，确认是否符合外债注销登记办理要求。

对于试点企业提交材料不齐全的，试点银行应告知企业补充材料，在试点企业提供齐备且符合要求的材料后，试点银行方可为其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

试点银行审核通过后，应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办理注销手续，在试点企业《境内机构外债签约情况表》原件上标注“注销”字样并加盖银行业务印章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原件留存。

四、外汇局按季度对试点银行办理上述业务情况进行非现场核查，视情况抽取部分试点银行就业务办理的合规性进行现场核查。

外汇局根据核查结果，视情况对涉嫌违规银行采取约见谈话、风险提示、通报批评、取消试点业务办理资格等后续管理措施。

（一）对试点银行留存资料和系统操作不符合要求的，外汇局除责成其立即整改并纠正差错外，还可通过约谈方式督促试点银行加强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的学习和业务培训。

（二）对于存在试点企业未关闭外债账户、未办妥最后一笔还本付息业务但却为试点企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的试点银行，外汇局向其发放风险提示函。在对试点银行外汇业务进行微观合规与宏观审慎评估时，外汇局将依据“关户不符合要求”的扣分标准，在试点银行“外债和对外担保业务合规性”项下进行扣分处理，每错1笔扣0.1分。

对于半年内上述两项所列差错累计出现超过3次的试点银行，外汇局在辖内对其差错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对于一年内上述两项所列差错累计出现超过6次的试点银行，外汇局应取消其本试点业务办理资格。

附 2-1

外债注销登记业务申请书

_____ (银行名称):

我公司 (企业代码: _____) 外债登记业务编号为 _____ 的外债合同项下债务资金已于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偿还完毕。该笔外债目前未偿余额为零且今后不再提款及付息, 并已关闭该笔外债对应的所有外债账户 (如下表所示):

开户银行	账 号	关闭时间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外债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汇发〔2013〕19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7〕9号)以及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我公司现就上述外债登记事项申请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手续。

我公司承诺对业务申请书填写的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并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司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3

试点业务季度报表

填报单位： (公章)

填报季度： 20__年第__季度

企业社会统一信用码	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试点业务类型	业务办理日期	金额(折万美元)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类型	收入币种	支付日期	支付币种	支付金额(折万美元)	收款人名称	资金用途

注：

1. 试点业务类型包括：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境内股权再投资、境内直接投资异地登记、外债账户开立、外债注销登记。
2. 金额保留两位小数。试点业务类型为“外债账户开立”的，填写对应的外债签约金额。
3. 试点业务类型为“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的，还需填写“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类型”、“收入币种”、“支付日期”、“支付币种”、“支付金额（折万美元）”、“收款人名称”、“资金用途”。
4. 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类型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汇资本金、境内机构境内再投资账户资金、境内机构境内资产变现账户资金、境内企业外债资金和境内企业境外上市调回资金。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 4

企业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事后抽查情况表

XX 银行 XX 分行 XX 年 X 季度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总金额_____万美元，事后抽查金额_____万美元，占比____%。

序号	企业社 会统 一 信用 码	企业名 称	支付 日期	支付 币种	支付 金额	支付金额 折美	结汇/支 付用途	结汇或 对外支 付账户 账号	账户性 质代码	人民币 收款人 名称	人民币账 户账号	申报 号码	金融机 构标识 码	金融机 构名称	事后 抽查 日期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仅填写银行已开展事后抽查的结汇、支付业务明细。
2. 申报号码一栏：从资本项目外汇账户结汇后直接对外支付的，填写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结汇数据申报号码；从结汇待支付账户对外支付的，填写境内汇款申请书单号。

内部发送：局领导，国际收支处、经常项目管理处、外汇检查处、资本
项目管理处、货币信贷管理处、金融研究处。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9年9月4日印发
